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翁源县美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厂工业园		
联系人	余夏微		
项目名称	翁源县美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翁源县美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 万美元，总投资额 3060 万。占地面积约 7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5212m²。年产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5000 万个。现有职工 125 人，一线生产人员 112 人，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张世刚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20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佑诚
检测采样人员	刘浩、张世刚		
检测采样时间	2016 年 4 月 13~15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余夏微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结合我国现行的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及工人的接触情况等，本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正己烷、苯乙烯、异丙醇、硫酸、二氧化氮、一氧化氮、磷酸、氨、辛</p>			

烷、壬烷、环氧乙烷、正庚烷、戊烷、盐酸、硫化氢、氰化物、氢氧化钠、其他粉尘、工频电场、高温、噪声、手传振动。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公司生产普通徽章、纪念章、钥匙圈、其他五金制品等，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属于金属工艺制造业，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为“**职业危害严重**”。

综上所述，在正常生产中，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电镀车间超声波清洗工位噪声超标，且噪声影响临近的电镀工位，导致以上两工位的噪声达到 89.9dB 和 87.6dB，建议该公司将超声波清洗机单独设置。

2) 抛光车间抛光工位手传递振动检测结果超标，建议该公司在抛光机加装减震基座，给该工位操作工配备防振手套。

3) 该公司电镀车间卫生特征定为 1 级，未设置浴室。建议该公司在电镀车间附近设置浴室。

4) 该公司 2014 年-2016 年近三年，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4 月组织员工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本次体检未针对电镀车间电镀工 位员工接触氰化物、铬及其化合物进行体检；未对抛光车间抛光工位 和假珐琅烤漆车间

水磨工位的员工接触手传振动进行体检。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5) 建议该公司按照当地安监部门的要求，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时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6) 该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建议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